

泰國稅務手冊(2017/2018)

前言

本手冊的內容係基於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的泰國稅務法規及當地實務作成，期待能協助有意投資泰國的企業對泰國的一般稅收環境有基本的瞭解，惟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手冊可能無法適用，因此企業在執行任何稅務相關決策之前，仍須向本所專業的稅務法律顧問團隊尋求最即時及攸關之諮詢建議。

同時，本所另備有英文版及日文版之泰國稅務手冊歡迎自本所官網 <http://pwc.com/th> 或運用下方二維碼下載：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Somboon Weerawutiwong

個人所得稅

泰國居民

泰國居民係指於一個課稅年度中，在泰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0 天者。

納稅義務人

- a) 自然人
- b) 未登記的普通合夥制組織
- c) 未具法人資格之機關團體
- d) 死亡人(死亡人於死亡年度取得之應課稅所得及財產)
- e) 死亡人(死亡人未分配之財產)

應課稅所得

無論所得是否於泰國境內支付，泰國居民及非泰國居民應就其因於泰國境內受雇或從事業務所取得之應課稅所得於泰國課徵個人所得稅。泰國居民取得境外來源所得時，僅就取得所得款項當年度即匯入泰國境內的部分課徵個人所得稅。

應課稅所得，係指下列八項所得：

1. 薪資所得(包括股票選擇權、其他權益報酬其附加利益)
2. 提供勞務所得
3. 權利金所得(包括商譽、著作權、經營權、專利、其他特許權利及年金收入等)
4. 利息、股利所得、股東紅利、合夥組織所分配之盈餘所得，及因投資事業合併、收購、解散或股份交易所取得之所得超過原始投資成本的部分等
5. 資產租賃所得及因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所產生之違約金所得

6. 執行專門職業所得，如法律、醫療、建築、工程服務、會計及藝術等
7. 提供合約工程服務所得(除工具外，工程主要材料係由合約主提供)
8. 經營工商所得及其他未列示於前述第 1.至第 7.項之所得

資本利得

除了以下項目之資本利得免稅以外，大多數的資本利得皆屬於一般之應課稅所得：

1.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中買賣上市之公司股票及出售信託基金中相關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利得；
2. 出售企業發行之無息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權工具所產生之資本利得(若該無息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權工具為首次出售且出售價格之低於贖回價格者，則不包括於此免稅範圍內)；
3. 於東協國家(ASEAN)所屬之證券交易所中買賣上市之公司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國庫券、債券、公債或公司債。

資本交易損失與資本交易利得不得互抵。

當納稅義務人取得因出售企業發行之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權工具所產生之資本利得時，得選擇以分離課稅之方式，於取得該資本利得時以 15%之稅率扣取稅款，不併計個人所得總額計算。

贈與稅

泰國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取得其父母、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配偶及其他對象贈與之資產時，該贈與資產價值超過法定限額的部分，應依法規定，課徵個人所得稅。

贈與資產價值總額之免稅限額及其他免稅的情形如下：

1. 子女(不包括養子女)自父母無償取得之不動產所得，個別子女取得之不動產所得每年未超過 2,000 萬泰銖的部分；
2. 自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配偶取得之受贈所得，每年未超過 2,000 萬泰銖的部分；
3. 自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以外之對象，取得依據道德義務及傳統儀式或場合所需之相關受贈所得，每年超過未 1,000 萬泰銖的部分；
4. 依法將受贈資產捐贈予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之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業者。

受贈所得超過前述限額的部分，應依 5% 之稅率課徵個人所得稅，該部分受贈所得不併計個人所得總額計算。

於父母無償移轉其不動產所有權與其法定子女(不包括養子女)的情況下，於每次移轉時，就其不動產價值超過 2,000 萬泰銖的部分計算及課徵 5% 之個人所得稅；在非上述情況下無償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將於每次移轉時，依一般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率計算所得稅扣繳金額。

免稅所得

特定所得無須課徵個人所得稅：與受雇所得相關之日支、差旅費及附加福利金(如醫療費用)；取得一定限額內依據道德義務及傳統儀式或場合所需之相關費用(請參閱「贈與稅」之說明)；繼承遺產(請參閱「遺產稅」之說明)；特定資本利得(請參閱「資本利得」之說明)。

此外，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自己登記之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長期權益基金、國家儲蓄基金、保險及社會保險基金中取得之收益，亦無須課徵個人所得稅。

計算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係就個人應課稅所得總額，減除費用扣除額及所得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計算及課徵。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係採累進稅率制。

納稅義務人取得除了受雇所得以外之所得超過 60,000 泰銖者，應對該應稅所得應課徵不少於 0.5%之個人所得稅。

費用扣除額

針對各項應課稅所得，得以減除之相關費用扣除額如下：

1. 就應課稅所得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中因商譽、著作權及其他特許權利而取得之所得，得扣除額為各項所得總額之 50%，惟每人每年之扣除額以不超過 100,000 泰銖為限；
2. 就應課稅所得第 3 項(不包括因商譽、著作權及其他特許權利而取得之所得)及第 4 項，無扣除額；
3. 就應課稅所得第 5 項，依各出租資產類型，得扣除額為該類所得總額之 10%-30%；
4. 就應課稅所得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依所得及從事事業類型，得扣除額為該類所得總額之 30%-60%。

取得應課稅所得第 3 項中因商譽、著作權及其他特許權利而取得之所得，及應課稅所得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時，若可提供稅局充足之證明文據，得以實際發生之費用作為相關收入之費用扣除額。

所得扣除額

個人之應課稅所得於減除費用扣除額後，得再減除以下三大類之所得扣除額：

1. 個人扣除額

	泰銖
● 納稅義務人本人	60,000
● 配偶(配偶未取得應課稅所得)	60,000
●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未成年子女，依子女人數計算，每位	30,000

	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義務人之養子女，依子女人數計算，每位(上限 3 人) (若納稅義務人同時扶養親生子女及養子女，扣除額以 3 人為上限)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扶養費，依父母人數計算，每位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養身心障礙之親屬，依人數計算，每位 	6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養身心障礙之非親屬，依人數計算，每位 	60,000

此外，泰國居民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得享有最高 190,000 泰銖之免稅額。

2. 特定扣除額

● 人壽保險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支付泰國保險公司 10 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100,000 泰銖為限。前述扣除額不包括支付人壽保險之其他附屬保費，如健康保險或意外險之費用；另外，若該人壽保險為儲蓄型保險，且可提供 20% 以上之年報酬率，則該筆保費不得作為人壽保險扣除額。存入銀行提供之類似上述人壽保險之 10 年期儲蓄得以認列為人壽保險扣除額，但其扣除額(須加計其他符合規定之人壽保險費用)以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100,000 泰銖為限。此外，若納稅義務人為無所得之配偶支付人壽保險費用，得增加最多 10,000 泰銖之扣除額。

● 長期投資基金扣除額

為了鼓勵泰國居民進行長期儲蓄以保障退休生活，故當納稅義務人投資於下列種類的基金或退休年金保險時，給予特定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總數額以不超過 500,000 泰銖為限：

- 給付泰國保險公司符合資格的退休年金保險，扣除金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所得合計之 15%，且以不超過 200,000 泰銖為限。
- 對已登記年金基金之提撥金，扣除金額不得超過其應課稅所得合計之 15%，且以不超過 500,000 泰銖為限。
- 對退休基金(RMF)之提撥金，扣除金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所得合計之 15%，且以不超過 500,000 泰銖為限。
- 對國民儲蓄基金(NSF)之提撥金，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500,000 泰銖為限。

- 健康保險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為其父母或其配偶之父母支付泰國保險公司之人壽或非人壽保險之費用，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 15,000 泰銖為限。

- 房屋貸款扣除額
因購買或建造位於泰國境內且用於居住之建築之房物貸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 100,000 泰銖為限。

- 對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之提撥金，得以作為所得扣除額。

- 符合下列性質之捐贈，得以實際捐贈金額的 200%作為所得扣除額，惟扣除總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淨額(應課稅所得總額-費用扣除額-所得扣除額)之 10%：
 - 以支持教育為目的之捐贈，如校舍建築、電腦、書籍及教師等，於其他業經教育部核准之專案下所為之捐贈。
 - 對教育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機構)提供書籍或電子設備以推廣閱讀之捐贈。

- 對安全創意媒體發展基金(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之捐贈或其他與藝術、文化、圖書及考古學相關之捐贈。
 - 對經教育機構、公共醫療設施、經核准之慈善團體及教育科技發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之捐贈，扣除總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淨額(應課稅所得總額-費用扣除額-所得扣除額)之 10%。
3. 其他特殊扣除額
- 對長期權益基金(LTF)的提撥金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間，對長期權益基金之提撥金，扣除金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所得總額之 15%，且以不超過 500,000 泰銖為限。除因傷殘或死亡因素中止外，長期權益基金應持有至少 7 年以上。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間，對教育機構及體育團體的捐贈金額，得以實際捐贈金額的 200%作為所得扣除額，惟前述之 200%的所得扣除合計數不得超過應課稅所得淨額(應課稅所得總額-費用扣除額-所得扣除額)之 10%。
 - 個人取得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之應課稅所得總額未超過 3,000 萬泰銖者，於計算應納稅額時，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間，支付接受借記卡付款之電子支付裝置之費用，得額外扣除 100%之費用。

稅額抵繳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支付之扣繳稅額得用以抵繳所屬年度申報之應納稅額。

泰國居民於收到國內企業發放之股利時，得選擇對該股利收入進行扣繳，並以扣繳稅額抵繳該年度之應納稅額。在此情形下，扣繳稅額應被

包含於該泰國居民之應課稅所得中計算年度個人所得稅，再以扣繳稅額抵繳該年度之應納稅額。

除租稅協定另有規定外，於國外繳納稅額不得抵繳泰國稅額。

個人所得稅率

以下為適用於 2017 年度起之個人所得稅率級距：

應課稅淨額(泰銖)	所得稅率
0-150,000	免稅
150,001 至 300,000	5%
300,001 至 500,000	10%
500,001 至 750,000	15%
750,001 至 1,000,000	20%
1,000,001 至 2,000,000	25%
2,000,001 至 5,000,000	30%
5,000,000 以上	35%

扣繳

所有人於給付應課稅所得時皆須依照下列個別情況對該所得進行扣繳：

- a)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所得時，給付方應對該所得依下列步驟扣繳稅款：
 - i. 以給付金額及給付次數計算每年給付總額、
 - ii. 扣除費用扣除額及所得扣除額後，依適用之個人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
 - iii. 除以給付次數後計算每次給付時應扣繳之所得稅款。

- b)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所得時，

c) 給付方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一月所扣稅款向所屬地區之負責單位繳清。

企業、合夥事業或其他泰國居民於給付應課稅所得予任何泰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時，應依下列各項所得之扣繳稅率執行扣繳義務：

- a)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5 項之租賃資產支出時，扣繳稅率為 5%；
- b)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6 項之專業服務支出時，扣繳稅率為 3%；
- c)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7 項及第 8 項之服務所得時，扣繳稅率為 3%；
- d)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之廣告費用時，扣繳稅率為 2%；
- e)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因推廣銷售所產生之費用或折扣(若推廣之產品或服務僅供消費者自用，非供銷售者，則無須扣繳)，扣繳稅率為 3%；
- f)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非屬服務所得、公共交通費用、飯店及餐廳之費用或保險費之其他費用時，扣繳稅率為 3%；
- g) 給付除公共交通費以外之交通費時，扣繳稅率為 1%；
- h)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時，扣繳稅率為 5%；
- i)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屬鑽石或其他未經切割之寶石之費用，扣繳稅率為 1%(支付者為最終消費者時不適用)；
- j)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出口商購買稻米之費用，扣繳稅率為 0.5%；
- k) 給付應課稅所得第 8 項，出口商或製造商生產商品購買水生動物之費用，扣繳稅率為 1%；
- l) 給付非泰國居民應課稅所得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時，除股利所得扣繳稅率為 10%之外，其他項目扣繳稅率為 15%。

當地方或中央政府給付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或第 8 項之應課稅所得超過 10,000 泰銖時，給付單位將於每次給付時，以 1%之扣繳稅率對該給付金額進行扣繳。

納稅義務人於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所屬年度已扣繳稅款高於應納稅額，應於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為上年度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起三年內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個人所得稅申報與繳納

泰國以「自我申報」方式稽徵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須自行於規定時間內申報及繳納其應納稅額。

有下列情況之個人，無論是否有應納稅額，皆須申報其年度個人所得稅：

- a) 無配偶之個人其年度所得超過 60,000 泰銖；
- b) 無配偶之個人其年度取得第 1 項之應課稅所得(薪水及工資)超過 120,000 泰銖；
- c) 有配偶之個人其年度所得超過 120,000 泰銖；
- d) 有配偶之個人其年度取得第 1 項之應課稅所得(薪水及工資)超過 220,000 泰銖；

夫妻所得可自行選擇採合併申報或是分別申報。

個人所得稅之課稅年度為歷年制，所有納稅義務人皆須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其前一年度所得。除此之外，若納稅義務人有取得租賃所得、專業服務所得(醫療、法律、工程、建築、會計及藝術相關)、合約所得與其他因經營工商所得者，須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對其前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進行暫繳申報，暫繳之所得稅額得用於抵繳年度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

罰則

納稅義務人如已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稅，惟其申報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處以所漏稅款 100%之罰金；未依限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者，處以所漏稅款 200%之罰款。於所得稅查核期間，若納稅義務人提出書

面申請，且經稅務機關認定納稅義務人未有蓄意規避稅捐之情事且於查核過程盡力配合者，針對前述罰款可減輕 50%。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所額稅款者，每月按滯納金額加徵 1.5%滯納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惟滯納金最高不超過其應繳納而未繳納稅款之金額。

稅務調查

稅收廳(Revenue Department)有權向納稅義務人要求提供 2 年期間之文據及相關紀錄以進行調查，惟稅收廳若有理由相信納稅義務人有故意逃漏稅之情事，或於執行退稅調查時，調查期間可延長為 5 年。

然而，依據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之規定，稅收廳之調查期間最高得長達 10 年。

申訴程序

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起 30 日內，向申訴機關(the Board of Appeal)提出申訴；若納稅義務人對於申訴機關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到申訴結果通知書起 30 日內，向稅務法庭(the Special Appeal Court)提出申訴；若不服稅務法庭之判決結果，得於收到稅務法庭判決結果通知書起 30 日內向特別訴訟法庭(the Supreme Court)提出申訴，除遇有重大議題且經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核准得再送往最高法院審理之情事外，原則上特別訴訟法庭之判決結果將被視為最終判決結果。

除事先取得主管機關首長(Director-General)授權，稅款得於取得判決決定通知書後 30 日內繳款者外，稅捐繳納期限不因納稅義務人進行稅務申訴而遞延，若稅款未依法定期限繳納將視為拖欠稅款。

企業所得稅

泰國居民企業

於泰國境內依照泰國法律設立之企業為泰國居民企業，泰國居民企業應就其泰國境內外之全部營利所得，於泰國課徵企業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 法人：泰國居民企業，公司或合夥企業
- 合資、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團體組織
-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企業：
 - － 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企業(如：分公司)
 - － 未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但取得特定泰國來源所得之企業
- 外國政府機關或其他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組織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者
-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並經財政部部長發布之法人

應課稅所得

- 依泰國法律於泰國設立之公司或合夥制法人，來源於泰國境內及境外之全部營利所得。
- 依外國法律設立，並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企業(如分公司)，其來源於泰國境內之所得。此外，若分公司將稅後盈餘匯回其境外總公司，將就匯出之盈餘另外課徵 10% 之分公司盈餘匯出稅。

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係廣義指外國公司透過其雇員、代表人或其他中介於泰國境內取得收入或利益。

- 依外國法律設立，未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企業，取得特定之泰國來源所得時，須就該特定泰國所得進行扣繳(可依租稅協議免稅者除外)。需進行扣繳之泰國來源所得如下：
 - － 經紀、仲介費

- 服務費
- 權利金
- 利息、股利及資本利得
- 財產租賃費

總額課稅

財團法人組織及從事國際運輸之外國企業係應其所得總額課徵企業所得稅。

財團法人組織應就其收取之收入總額(不包括註冊收入、會員收入及捐款收入)，課徵 **10%**之企業所得稅。若該收入屬於應課稅所得第 **8** 項之收入，則課徵 **2%**之企業所得稅。

外國航空或運輸企業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者，其所得屬載客所得者，依票價及其他於泰國境內取得之所得總額(扣除費用之前)課徵 **3%**之企業所得稅；所得屬貨運所得者，依運費收入及其他因於泰國境內起運取得之所得總額(扣除費用之前)課徵 **3%**之企業所得稅。

資本利得

泰國並未針對資本利得有特殊立法規定，企業取得之所有資本利得將視同一般收入課徵企業所得稅。未於泰國境內從事工商之外國企業因處分泰國投資所取得之資本利得，除兩國租稅協議中另有規定外，應於處分時以 **15%**之扣繳稅率，由買方執行扣繳義務。

非泰國居民企業因出售泰國政府債券所取得之資本利得，除兩國租稅協議中另有規定外，應以 **15%**之扣繳稅率，課徵所得稅。

免稅所得

-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企業所得稅：
 - 未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外國企業取得泰國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

- 於特定法令下由外國政府全資持有之金融機構取得之外國放款利息收入；
- 泰國居民企業或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外國企業取得非公司型態之合夥組織發放之盈餘分配款；
-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取得泰國居民企業發放之股利，或非上市公司，在未有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況下，取得持有表決權 25% 以上之公司發放之股利。除前述情況之外，泰國居民企業取得另一泰國居民企業所發放之股利，一半之股利所得免稅。

在上述情況下，無論是否為上市公司，在取得股利收入前，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持有期間皆應超過三個月；在企業合併或營業移轉之情況下，消滅公司合併或營業移轉前，對相關投資之投資期間得以延續至存續公司計算；

- 取得持有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並持有表決權 25% 以上之外國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且該外國公司之盈餘已於所在國家課徵不低於 15% 之所得稅(若該外國公司於所在國家享有特殊租稅減免或免稅之優惠，仍可適用此免稅規定)；
 - 非泰國居民、未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外國企業、外國金融機構(包括外國機構之泰國分公司及泰國辦事處)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予非泰國居民使用之外匯存款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
- 下列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免納企業所得稅：
 - 依據投資促進及競爭力加強之相關法規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核准，於特定期間內，享有租稅優惠之企業；
 - 特定之基金會或組織；
 - 依據兩國互惠協議組成之外國或外交組織。
 - 與資產證券化相關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s Vehicle, "SPV")取得證券交易所的核准，來源於證券化項目之所得免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 SPV 運用其現金流入於支付款項及費用時，須依

循經證券交易所核准之計畫執行。此外，在 SPV 解散，將贖餘財產及利益移轉予發起人之前，該 SPV 將不分配任何股利予投資人。

稅率

- 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 針對中小型企業(SME)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會計期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稅率：

應課稅淨額(泰銖)	所得稅率(%)
0-300,000	免稅
300,001-3,000,000	15
超過 300,000	20

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得以適用中小型企業之優惠稅率：

- 1) 截至會計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超過 5,000,000 泰銖；及
 - 2) 全年度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總額未超過 30,000,000 泰銖者。
- 銀行將取自於非泰國居民之外幣資金，借予非泰國居民而取得之利息收入，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10%。

分公司所得稅

外國公司之泰國分公司僅就其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所得課徵企業所得稅，惟於盈餘匯回其外國總公司時，需就匯回之盈餘另外課徵 10% 之所得稅。

外國銀行之泰國分行盈餘匯回免徵前述 10% 之分公司所得稅。

應課稅淨額計算

應課稅淨額原則上依照一般會計準則以應計基礎計算。

得扣除之費用

- 除泰國稅法(Revenue Code)另有規定外，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費用，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與經營業務相關所支付之權利金、管理費及利息費用，在合理範圍內，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捐贈予經核准之慈善團體或用於公共福利事業，包括教育科技發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教育、體育團體及其他符合規定之社福組織之捐贈，其金額不超過應課稅淨額之 2%，得列為費用；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捐贈用於幫助泰國水災受災戶者之支出，得扣除 150% 之費用。與前述對社福組織捐贈之合併金額以不超過應課稅淨額 2% 為限。
- 下列支出項目得額外扣除 100% 之費用或損失：
 - 企業內部圖書使用之書籍及電子設備，支出金額以不超過 50,000 泰銖為限；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中小型企業發生與雇用就讀會計相關學系(須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之在學學生處理公司會計事務之相關支出；(中小型企業係指依泰國法律設立，總資產價值(不包括土地)不超過 2 億泰銖且員工人數不超過 200 人之公司或合夥企業)
 - 員工教育訓練之費用，包括支付予外部培訓機構之費用及內部教育訓練之費用；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雇用年齡 60 以上之退休勞工所發生之支出。得計算額外扣除之部分，以每位員工月薪 15,000 泰銖為上限。
- 下列捐贈及支出項目得額外扣除 100% 之費用，惟合併扣除金額以不超過應課稅淨額(扣除捐贈支出前)10% 為限：

- 在經教育部核准之專案下，以支持教育為目的之捐贈支出，如校舍建築、電腦、書籍及教師等；
 - 以支持孩童學習及娛樂為目的之捐贈支出，如建設或維護對外免費開放之孩童遊戲場、公園或私有運動場館等；
 - 以現金或非現金形式，對教育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機構)提供書籍或電子設備以推廣閱讀之捐贈支出；
 - 對安全及創意媒體發展基金(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或其他與藝術、文化、圖書及考古學相關之捐贈支出；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現金或非現金形式，對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及體育團體之捐贈支出；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基礎建設投資及發展鄉村地區旅遊景點之支出；前述投資專案需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准且發展完成之成果所有權須無償移轉予相關政府單位；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中小型企業支付予另一中小型企業與事業推廣專案相關之支出。(中小型企業係指依泰國法律設立，總資產價值(不包括土地)不超過 2 億泰銖且員工人數不超過 200 人之公司或合夥企業)
- 經稅收廳部長核准，於泰國境內發生，雇用政府機構或私人部門提供科技及創新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得就此支出額外扣除 100%之費用。此外，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於依據企業所得所計算之限額內，得再就此支出額外扣除 100%之費用。
 - 對特定新資產之投資，如機器、電腦程式、運輸設備及建築，得就此支出額外扣除 50%之費用。惟該項資產需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購置並處於可使用狀態(機器及建築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始處於可使用狀態)。扣除方式為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之金額為基礎，於每個會計年度依照有關法規對各項資產規定之年限，分年平均扣除。

-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間支付投資於電子付款裝置之費用(不包括租用電子付款裝置之租金支出)，得就此支出額外扣除 100%之費用。
-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間企業個體支付接受借記卡付款之電子支付裝置之費用，得額外扣除 100%之費用。(此處企業個體係指於會計年度截止日，實收資本額未超過 500 萬泰銖且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合計未超過 3,000 萬泰銖之企業)

不得扣除之費損

下列列舉之支出不得作為費損減除：

- 提列之備抵或準備金；
- 對任何基金之提撥款(已登記年金基金除外)；
- 私人費用及餽贈；
- 所得稅費用
- 增值稅(特定情況除外)
- 稅法規定之罰緩、罰金及滯納金；
- 支付予股東之薪酬超過合理範圍者；
- 不實、造假之支出；
- 與資本、保留款及公司專款提撥金相關之利息支出；
- 任何未取具合理憑證之支出；
- 任何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甫確定及支付之費用；
- 未依規定認列之壞帳費用；
- 已經保險或合約取得賠償之災害損失。

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得按購置成本之比率分年認列折舊費用，若企業依照自身會計方法採用之折舊比率低於稅法規定之最高折舊比率，則僅可認列依企業

會計方法計算之折舊費用。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得採用直線法、年數合計法及定率遞減法計算。各項資產每年得提列之法定最高折舊比率如下：

建物：

- 耐久建物.....	5%
- 臨時建物.....	100%

耗竭性天然資源 5%

租賃資產：

- 無租賃合約或租賃合約有自動展期條款.....	10%
- 有租賃合約(無自動展期條款，或為附有特定期間條件之展期條款)	(註一)

無形資產(技術使用權、配方、商譽、商標、營業執照、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

- 無特定使用期限.....	10%
- 有特定使用期限.....	(註二)

其他資產(不包括土地及存貨)..... 20%

(註一) 100%除以總使用年數(原始租約之使用年數及約定展期使用年數)

(註二) 100%除以總使用年數

特定資產之特殊折舊方法

1. 用於研究發展活動之機器設備首次得以購置成本之 40%提列折舊費用，往後年度則每年度以最高 20%之比率提列。
2. 電腦硬體及軟體得以耐用年數 3 年，提列折舊費用。

適用於中小型企業之特殊折舊方法

僱用員工未超過 200 人之企業，其固定資產(不包括土地)總額未超過 2 億泰銖者，得適用以下特殊折舊方法：

1. 機器設備首次得以購置成本之 40% 提列折舊費用，往後年度則每年度以最高 20% 之比率提列。
2. 電腦硬體及軟體首次得以購置成本之 40% 提列折舊費用，贖餘之部分則於往後 3 年提列折舊費用。
3. 廠房首次得以購置成本之 25% 提列折舊費用，往後年度則每年度以最高 5% 之比率提列。

虧損

企業年度虧損扣抵之期限為往後年度五年，未有抵減以前年度稅額之適用。

企業集團內各個法人個體之虧損皆分別計算及各自扣抵，不得合併計算及使用。企業股東持股變動將不影響該企業虧損扣抵之使用。

扣繳-境內交易

泰國居民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法人給付應課稅所得予其他泰國居民企業、合夥組織、法人及於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之外國企業(分公司或常設機構)時，須依下列規定之扣繳率，進行扣繳：

- a) 使用無形資產，如專利、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而給付之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3%；
- b) 給付予泰國居民企業(不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及給付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債券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
- c) 股利或合夥事業之盈餘分配款，按給付額扣取 10%；
- d) 租賃資產給付之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5%；
- e) 依據海商關係獎勵辦法，租賃用於國際商品運輸之船舶給付之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
- f) 給付專業服務費，按給付額扣取 3%；
- g) 給付受雇提供服務之費用，按給付額扣取 3%；

- h) 給付於泰國境內未設有固定分支機構之外國公司受雇提供服務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5%(註)；
- i) 給付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5%；
- j) 給付屬應課稅所得第 8 項之廣告費用，按給付額扣取 2%；
- k) 給付因促銷活動所產生之折扣款(不適用於最終消費者購買自用產品之消費行為)，按給付額扣取 3%；
- l) 除了受雇提供服務之費用、公共交通費用、住宿費及人壽保險費外，給付其他服務費用，按給付額扣取 3%；
- m) 給付交通運輸費，按給付額扣取 1%；
- n) 給付非人壽保險之保險費，按給付額扣取 1%；
- o) 給付購買鑽石或其他未經切割之寶石之費用，扣繳稅率為 1%(支付者為最終消費者時不適用)；
- p) 出口商給付購買稻米之費用，扣繳稅率為 0.5%；
- q) 出口商或製造商因生產所需給付購買特定農產品之費用，如：橡膠片、木薯、黃麻、紅麻、玉米、蔗糖、咖啡豆及棕櫚油種子，扣繳稅率為 0.75%；
- r) 出口商製造商因生產所需給付購買水生動物之費用，扣繳稅率為 1%。

(註)外國公司之固定分支機構與「常設機構」不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為此處所稱之固定分支機構：

- 於泰國境內設有辦公室；
- 除提供合約工作外，於泰國境內尚有從事其他營業活動，如採購及銷售貨物；
- 於泰國設有與職工福利相關之登記年金基金。

稅額抵繳

泰國企業取得其來自泰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結算後之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泰國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述稅額扣抵亦可適用於企業半年度之暫繳申報中。

扣繳-境外給付款

給付未於泰國經營工商之外國企業款項時，應依下列扣繳稅率，扣取所得稅：

- 經紀、服務費用	15%
- 權利金	15%
- 利息	15%
- 股利	10%
- 資本利得	15%
- 租金	15%
- 專業服務費	15%

前述款項之扣繳得透國兩國租稅協定另外約定之內容予以免除或降低扣繳稅率

租稅協定

下表列示與泰國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及相關費用適用之扣繳稅率：

收款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亞美尼亞	10	10/15 (1)	15
澳大利亞	10	10/15 (1)	15
奧地利	10	10/15 (1)	15

收款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巴林	10	10/15 (1)	15
孟加拉	10	10/15 (1)	15
白俄羅斯共和國	10	10/15 (2)	15
比利時	10	10/15 (1)	5/15 (3)
保加利亞	10	10/15 (1)	5/15 (4)
加拿大	10	10/15 (1)	5/15 (5)
智利	10	10/15 (1)	10/15 (6)
中國	10	10/15 (1)	15
賽普勒斯	10	10/15 (7)	5/10/15 (8)
捷克	10	10/15 (1)	5/10/15 (9)
丹麥	10	10/15 (1)	5/15 (3)
愛沙尼亞	10	10	8/10 (10)
芬蘭	10	10/15 (1)	15
法國	10	3/10/15 (11)	0/5/15 (12)
德國	10	0/10/15 (13)	5/15 (3)
香港	10	10/15 (14)	5/10/15 (15)
匈牙利	10	10/15 (1)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亞	10	10/15 (1)	15
愛爾蘭	10	10/15 (14)	5/10/15 (16)
以色列	10	10/15 (1)	5/15 (17)
義大利	10	0/10/15 (18)	5/15 (3)
日本	10	0/10/15 (19)	15

收款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南韓	10	10/15 (14)	5/10/15 (20)
科威特	10	10/15 (1)	15
寮國	10	10/15 (1)	15
盧森堡	10	10/15 (1)	15
馬來西亞	10	10/15 (1)	15
模里西斯	10	10/15 (1)	5/15 (4)
緬甸	10	10	5/10/15 (21)
尼泊爾	10	10/15 (1)	15
荷蘭	10	10/15 (1)	5/15 (3)
紐西蘭	10	10/15 (14)	10/15 (22)
挪威	10	10/15 (1)	5/10/15 (23)
阿曼	10	10/15 (24)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1)	0/10/15 (25)
菲律賓	10	10/15 (26)	15
波蘭	10	10/15 (1)	0/5/15 (27)
羅馬尼亞	10	10/15 (1)	15
俄羅斯	10	10/15 (28)	15
賽席爾	10	10/15 (1)	15
新加坡	10	10/15 (14)	5/8/10 (29)
斯洛文尼亞	10	10/15 (1)	10/15 (30)
南非	10	10/15 (1)	15
西班牙	10	10/15 (1)	5/8/15 (31)
斯里蘭卡	10	10/15 (1)	15

收款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瑞典	10	10/15 (1)	15
瑞士	10	10/15 (1)	5/10/15 (32)
台灣	5/10 (33)	10/15 (1)	10
塔吉克共和國	10	10	5/10 (34)
土耳其	10	10/15 (1)	15
烏克蘭	10	0/10/15 (35)	1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10/15 (1)	15
英國	10	10/15 (1)	5/15 (3)
美國	10	10/15 (14)	5/8/15 (36)
烏茲別克	10	10/15 (1)	15
越南	10	10/15 (1)	15

*在許多泰國簽定之租稅協定中，「權利金」係指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因此與租稅協定中有關營業利潤(僅就經由泰國之常設機構從事業務的部分課稅)的定義有所不同)。此外，部分涉及移轉專業經驗之諮詢及技術服務之給付亦可能被視為權利金。

註：

- 1)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
- 2)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a)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或(b)因設備、商品或服務銷售交易所產生之相關債務所衍生之利息支出。

- 3)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
- 4)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不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
- 5)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著作權之給付及其他給付，包括對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之製作或重製(不包括電影影片及與電視播映有關之影片作品或錄影帶相關之權利金)。
- 6)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或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
- 7)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a)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b)因銷售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衍生之債務利息，及(c)因企業間銷售商品所衍生之債務利息。
- 8)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戲劇、音樂、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包括軟體、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情報之給付。
- 9)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不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程序之給付。
- 10) 8%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其他權利金費用之給付。
- 11) 3%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由公開金融機構參與向政府機關或企業發行之四年以上，與銷售任何設備或研究相關，或安裝或提供工業、商業或科學場所所衍生之債務利息；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其他對任何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

- 12)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用或有權使用締約國或由締約國擁有之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之給付；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
- 13)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任何由締約國之各級政府(包括國、洲、行政區、地方政府，及德意志聯邦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德國復興信貸銀行(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及泰國國家銀行(Bank of Thailand)所 100%持有之金融機構之利息支出；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
- 14)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a)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或(b)因設備、商品或服務銷售交易所衍生之債務利息(不包括未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交易)。
- 15)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程序之給付。
- 16)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包括軟體、電影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與其相關之重製品；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及任何專利之給付。
- 17)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不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
- 18)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締約國之各級政府(包括行政區或地方政府)100%持股之金融機構之利息支出；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
- 19)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締約國政府 100%持股之金融機構之利息支出；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

- 20)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包括軟體、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與其相關之重製品；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程序之給付。
- 21)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提供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情報之任何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之給付。
- 22)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科學或商業設備；使用或有權使用電影影片、與電視使用有關之影片或錄音帶或其他錄製之作品、或與無線電廣播有關而使用之錄音帶及其他錄製之作品之給付；接收或有權接收經由衛星或電纜、光纖或類似之科技傳輸予大眾之視訊影像或聲音、或兩者之給付；使用或有權使用與電視或無線電廣播有關，而經由衛星或電纜、光纖或類似之科技傳輸之視訊影像或聲音、或兩者之給付。
- 23)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
- 24)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a)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或(b)相關債務業經政府提供保證之利息支出。
- 25)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締約國政府或締約國政府持有之公司與有關影片或錄音帶之給付；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
- 26)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來自泰國，給付予菲律賓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及來自菲律賓，給付因公開發行之公債、債券及類似債務所衍生之利息支出。
- 27)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締約國政府或締約國政府持有之公司與有關影片或錄音帶之給付；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

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不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

- 28)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利息支出之給付對象為(a) 屬俄羅斯居民，且已取得銀行營業許可之任何金融機構；(b) 屬泰國居民之任何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
- 29)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8%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程序之給付，及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
- 30) 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包括電影、直播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與其相關之重製品之給付，及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
- 31)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戲劇、音樂、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不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8%之扣繳稅率適用於在融資租賃的情況下，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
- 32)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使用或有權使用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不包括電影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移轉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程序之給付。
- 33)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股利給付之對象持有給付方至少 25%之股權。
- 34)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
- 35) 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政府為了促進貿易及投資所設立並持有之金融機構之利息支出；10%之扣繳稅率適用於給付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之利息支出。

- 36) 5%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之給付，包括軟體、電影及供電視或廣播使用之影片或錄音帶與其相關之重製品之給付；8%之扣繳稅率適用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之給付。

控股公司

泰國未有針對控股公司之特殊規定。

集團合併課稅制度

泰國未有集團合併課稅制度之相關規定。

資本弱化

於現行法規下，泰國未有防止資本弱化之相關規定。

移轉訂價

於現行法規下，泰國未有針對移轉訂價之特殊規定，然而在一般稅法條款中，即有要求企業須遵循常規交易原則進行交易。

泰國稅收廳針對關係人交易發出相關之移轉訂價指導準則，此準則內容包括：對「市價」(market price)的定義、可接受之移轉訂價方法、移轉訂價文具的要求及預先訂價協議。

泰國移轉訂價指導準則

法律架構

泰國移轉訂價指導準則並非法條，僅為稅收廳必須進行移轉訂價審視之內部執行命令。

「市價」之定義

「市價」的定義為此指導準則中之關鍵內容，「市價」一詞曾於其他稅收法規中提，但並未有明確之定義。

此指導準則中定義「市價」為於通常情況下(可比較的交易中)，獨立交易個體對提供商品、服務或利息的要求補償金額；此外，可比較交易係指與關係人交易的類型及發生日期相同之交易。

關係企業之定義

此指導準則中定義關係企業為，兩家公司直接或間接在管理階層、控制權及股份層面上有關聯關係之公司。

可接受之移轉訂價方法

為了決定交易之市價，指導準則中認可使用之移轉訂價方法為交易法(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受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及利潤法。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

此指導準則中要求納稅義務人需準備之移轉訂價文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 13 項行動計畫中之當地檔案(Local File)相類似，具體要求之內容包括：

1. 集團投資及組織架構圖，包括集團各企業之業務描述；
2. 預算、事業計劃及財務預測；
3. 企業經營策略、採用原因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
4. 銷售和營運結果，及關係人交易之性質；
5. 進行跨國關聯交易之原因說明；
6. 訂價政策、產品獲利情況及市場資訊、在考慮功能執行、風險承擔及資產使用後，各事業對獲利之貢獻程度；
7. 訂價方式選擇之原因說明；
8. 其他訂價方式之考量過程及不予採用之原因說明；
9. 足以證明企業於關係人交易中之定位之文件；及
10. 其他支持文據(若有)。

預先訂價協議(APA)

指導準則允許納稅義務人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得申請 APA。鑒於泰國有越來越多之 APA 申請案件，因此稅收廳亦公布了 APA 指導準則以作為 APA 申請程序之依據：

APA 申請程序

APA 之申請，須於欲申請 APA 之交易(以下簡稱「申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中提出申請，並須於提出申請之前與稅收廳進行一系列 APA 申請評估之會議，以讓稅收廳瞭解申請目標及合約涵蓋之條款。

納稅義務人欲申請 APA 者，須於申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方式向稅收廳提出 APA 申請評估之會議，並於首次 APA 申請評估會議日前至少 15 個工作日提供申請交易之功能風險概述及要求之資料。APA 申請評估會議完成且稅收廳同意受理 APA 之申請後，納稅義務人即可提交 APA 申請書。

(註：)

泰國目前正將移轉訂價規定納入稅收法規中，以強制要求納稅義務人對移轉訂價之揭露。

企業所得稅申報與繳納

泰國採自行評估機制進行企業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納。企業於規定期間之前自行準備申報企業所得稅，並於同日繳納應納稅額。

企業之課稅期間與其會計期間相同，須涵蓋 12 個月；會計期間得涵蓋少於 12 個月的情形如下：企業成立首年、企業清算年度，及經稅收廳及事業發展局核准變更會計期間。

企業所得稅每年度申報及繳納兩次。年中暫繳須於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以其上半年營運狀況為基礎推算全年預估之利潤(公開發

行公司、銀行、特定金融機構及其他符合條件之企業，係以半年度實際營業利潤進行暫繳申報)。年度結算申報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後 150 日內完成，暫繳時所繳納之稅款得用以扣抵年度結算之應納稅額。

罰則及行政救濟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進行企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者之相關罰則與滯納金，及相關行政救濟程序請詳閱個人所得稅章節。

增值稅(VAT)

增值稅概要

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以下簡稱「VAT」)係屬非累進型, 廣義之消費稅, VAT 營業人於泰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須課徵 VAT, 並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總價格計算 VAT。只要勞務提供地或使用地任一地位於泰國境內, 都將視同於泰國境內提供勞務。原則上, VAT 營業人取得與營業相關, 因購買貨物或勞務所產生之 VAT 進項稅額可與其之 VAT 銷項稅額互抵。

納稅義務人

通常而言, 除非另有規定, 於泰國境內執行業務之個人、團體、合夥組織、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皆須繳納 VAT, 尚包括以下情形:

- 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個人於其營業或專業活動中銷售商品;
- 個人提供勞務;
- 外國公司之泰國代理人於其營業中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

稅籍登記

年營業額超過 1,800,000 泰銖者須登記註冊為 VAT 營業人, 僅有 VAT 營業人得以使用其取得之進項稅額扣減其銷項稅額或申請退還。

免徵 VAT 項目

下列營業活動免徵 VAT:

- a) - 年營業額低於 1,800,000 泰銖之營業人
- 銷售未經加工之農產品
- 銷售農耕相關產品, 如肥料、飼料及農藥

- 銷售報紙、雜誌及教科書
- 銷售動物(不論是否為活體)

(註 1.)

- b) 從事教育服務，包括公立及私立學校
- c) 從事藝術及文化服務
- d) 從事醫療、審計及司法辯護服務
- e) 從事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及診所
- f) 從事研究及技術服務
- g) 從事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及業餘體育活動
- h) 從事公開表演人員
- i) 泰國境內交通事業(註 2.)
- j) 國際陸運交通
- k) 不動產租賃
- l) 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機構之服務收入，且該收入在扣除費用之前將全數提交予政府者
- m) 宗教活動或公開慈善事業
- n) 進口貨物至依法免徵進口關稅之免稅區
- o) 依關稅法第四章規定免徵進口關稅之貨物
- p) 進口商品經海關押審並退回國外之貨物

(註:)

1. 從事上述營業者得註冊為 VAT 營業人。
2. 於泰國境內從事航運、船運(包括泰國境內海與河之間之船運)及使用輸油管線運輸油品者得註冊為 VAT 營業人。

VAT 稅率

- 泰國法定 VAT 稅率為 10%，目前採行之稅率為 7% (7%適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 適用零稅率之項目：
 - 外銷貨物。
 - 於泰國境內提供，而於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全部)之勞務。
 - 國際運輸之航運或海運。
 - 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政府代理機關或外國補助項目下之國營企業。
 - 銷售貨物或勞務予聯合國或聯合國組織之代理機構，包括大使館及領事館。
 - 保稅倉庫之間、保稅區企業之間，或保稅倉庫與保稅區企業之間銷售貨物或勞務。

稅額計算

VAT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依照規定計算及收取之 VAT 為銷項稅額；VAT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依照規定計算及支付之 VAT 為進項稅額。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 VAT：

$$\text{當期應納(溢付)VAT}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納稅義務人之當期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者應向稅收廳繳納 VAT 之差額，反之若其當期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則可選擇退還溢付之 VAT，或作為下期之留抵稅額。

VAT 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之情況(Reverse charge VAT)

外國事業團體非常態性地於泰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或於泰國境外提供勞務予泰國境內使用者，應由泰國境內買受人負責於付款日之次月 7 日內繳納相關 VAT。該 VAT 之稅額得作為買受人之進項稅額用以抵減買受人之銷項稅額。

稅務發票

VAT 營業人須開立稅務發票列式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及 VAT 金額，稅務發票之格式及內容須依照法規載明，未依規定載明或內容不實者，相關之進項稅額不得抵扣銷項稅額。

VAT 申報及繳納

VAT 申報

VAT 營業人應每月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 VAT 之申報及繳納。

VAT 憑證保存及紀錄

VAT 營業人應妥善保存及記錄取得之稅務發票及開立之稅務發票副本，例如，VAT 營業人須於其營業場所建立及維持良好及完善之簿記制度、商品及存貨管理紀錄。

罰則

- 未依規定申請 VAT 稅籍登記而營業，或營業人於註銷登記後仍繼續營業者，將按其每月應納稅額，處 200% 罰款，其每月之金額不得少於 1,000 泰銖。
-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 VAT 者，將按其每月應納稅額，處 200% 罰款。
- 申報及繳納之 VAT 金額不正確者，將按其短漏之應納稅額，處 100% 罰款。
- 短漏報銷項稅額或虛報進項稅額者，將按其短漏報銷項稅額之金額或虛報進項稅額之金額，處 100% 罰款。
- 未依規定開立稅務發票者，將按其每月應納稅額，處 200% 罰款。
- 未依規定備妥要求之紀錄者，將按其每月應納稅額，處 200% 罰款。

- 上述應納而未繳納之稅款，每月按滯納金額加徵 1.5%滯納金，滯納金最高不超過其應納稅款之金額。

特定行業營業稅(Specific Business Tax)

由於金融行業之特性，對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金額難以取得及衡量，故以企業之收入總額之固定比例計算 VAT，稱為特定行業營業稅(Specific Business Tax，以下簡稱「SBT」)。

納稅義務人

下列有經營 SBT 課徵範圍業務者，皆須登記為 SBT 營業人：

- 自然人，包括未具法人格之組織團體；
- 法人；
- 政府機關或其代理機關；及
- 其他法人。

應課徵 SBT 之業務及適用稅率

	%
a) 商業銀行、金融及信貸事業	3.0(註一)
b) 人壽保險	2.5
c) 典當事業	2.5
d) 不動產銷售	3.0
e) 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	0.1(註二)
f) 從事與商業銀行類似之業務	3.0

(註一) 銀行部分特定收入之 SBT 稅率已降至 0.01%。

(註二) 目前免徵 SBT。

此外，除上述稅率外，亦另外加收地方稅，以 SBT 之 10%計算。

依照相關法規於泰國農產品期貨交易所(Agricultural Futures Exchange of Thailand, “AFET”)銷售期貨合約及依照相關法規於泰國期貨交易所(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TFEX”)銷售衍生性商品者，免徵 SBT。

SBT 申報及繳納

應課徵 SBT 之業務應每月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 SBT 之申報及繳納。

罰則

- 未依規定申請 SBT 稅籍登記者，將按其每月應納稅額，處 200% 罰款。
-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 SBT 者，將按其每月應納稅額，處 200% 罰款。
- 申報及繳納之 SBT 金額不正確者，將按其短漏之應納稅額，處 100% 罰款。
- 上述應納而未繳納之稅款，每月按滯納金額加徵 1.5% 滯納金，滯納金最高不超過其應納稅款之金額。

印花稅

泰國稅法規定書立 28 種憑證及文件須課徵印花稅。

印花稅稅率

印花稅稅率隨著憑證及文件的性質各有不同，大多情況係以契約或收據金額每 1,000 泰銖課徵 1 泰銖的印花稅，或以憑證或契約件數課徵一固定金額之印花稅。應納印花稅之憑證，須按照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須繳納印花稅之憑證及文件

- 合同/契約
 - 租賃土地或建築
 - 雇用採購
 - 僱傭關係
 - 借款
 - 合夥契約
- 金融/商業文件
 - 股權/債權轉讓
 - 商業匯票
 - 本票/借據
 - 海運提單
 - 有價證券或債券
 - 支票/旅行支票
 - 信用狀
 - 銀行計息存款收據
 - 提貨收據
 - 保證/擔保
 - 抵押品
 - 倉庫收據

- 出貨單
- 代理/委任狀
- 文件之副本
- 有限公司組織之備忘錄
- 代理投票委託書
- 保險證書
- 不動產轉讓契約或所有權轉讓證書
- 車輛所有權轉讓證書金融/商業文件

繳納方法及相關滯納金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契約收受方為印花稅之納稅義務人，繳納方式為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貼立印花稅票。部分特定憑證或文件則須以現金方式向稅收廳繳納，包括(但不限於)：

- 土地及建築租賃契約，其他建物或浮筏租賃金額為 1,000,000 泰銖以上者；
- 僱傭合約之報酬金額為 1,000,000 泰銖以上者。

除特定納稅義務人，如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每月兩次(每月 22 號繳納當月上半月及 7 號繳納上月下半月印花稅)以現金方式繳納印花稅外，印花稅須於憑證或文件於泰國境內生效後 15 日內繳納。

未依規定時間貼足/繳納印花稅者，按滯納金額加徵 200%-600%之滯納金，且未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及文件不可作為民事訴訟之證明文件。

關稅

關稅概要

關稅係依據泰國海關法(Customs Act)及海關關稅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對進口貨物及有限之出口貨物徵收。進口商品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armonized System”)進行分類，泰國係採用最新版以 Harmonized System 2017 為基礎之東協關稅統一代碼 2012(ASEAN Harmonized Tariff Nomenclature, “AHTN”)。

關稅係採特殊方式或從價課稅(兩者取高者)為基礎，從價課稅的稅率介於 0%-80%之間。海關關稅法令中列式免徵關稅之進口商品，另外，針對與泰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簡稱「FTA」)之國家亦可適用優惠之進口關稅稅率。

目前與泰國簽有 FTA 之國家有：

- 東協成員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柬埔寨、寮國、緬甸及汶萊)
- 紐西蘭
- 澳大利亞
- 印度
- 日本
- 智利
- 帛琉

另外，泰國作為東協成員國之一，亦與下列國家擁有優惠貿易協定：

- 中國
- 南韓

- 日本
-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印度

一般而言，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以其到岸價格(CIF，包括貨物成本、保險費及運費)計算，出口貨物則以離岸價格(FOB)計算。

泰國已執行世界貿易組織之關稅估價協定(WTO Valuation Agreement)。關稅之完稅價格主要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基礎，以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對特定項目進行調整後的金額作為完稅價格。不應包括於完稅價格中用以計算關稅的費用項目，例如貨物進口後之運輸費用、進口貨物應繳之關稅及稅款；未計入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但可能須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之項目有：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金、由買方負擔之佣金、勞務費(如進口貨物相關之設計及開發費用)等。若有證據顯示，或該進口貨物申報之完稅價格明顯低於合理價格，泰國海關則有可能將對該完稅價值進行質疑。

報關程序

泰國進口貨物報關程序與大部分國家類似，進口人須透過電子報關系統(e-Customs system)填送進口報單並檢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貨單(bill of lading)、商業發票(invoice)及裝箱單(packaging list)。

進口貨物到港後即為關稅課徵時點，進口貨物存放於保稅倉庫不得超過 45 日，若已提交相關進口文件者最多得存放 60 天，進口貨物之裝卸費用及倉儲費用須於放行前繳交。

關稅優惠措施

泰國有多種關稅優惠措施，各種關稅優惠措施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各有不同的優惠：

- 關稅補償(tax coupons)

- 進口原料使用於外銷品之生產，該原料進口關稅可予退還
- 進口商品在相同狀態下復出口，該商品進口關稅可予退還
- 自由貿易區(經關稅局或工業局核准設立之自由貿易區)
- 保稅工廠
- 保稅倉庫
- BOI 獎勵專案
- FTA 約定之優惠進口關稅

罰則

即使違反海關法為刑事犯罪，但實務上，針對違反關稅法的法律程序大多數係針對應納未納之稅款處以罰金之處罰。違反海關法包括未遵循海關稽徵程序、未執行進出口申報、走私及逃漏關稅，相關罰則請參閱泰國海關法。納稅義務人若經海關調查或查核，且與海關調查人員達成協議在進行訴訟程序之前結案，則相關罰款則將依據經海關主管指示的協議條件辦理。一般而言，關稅將處所漏稅款 2 倍的罰金，VAT 部分則處 1 倍罰金。針對進口商品核准及走私的違規，罰金則以進口貨物價值之倍數計算。

2017 年 5 月 17 日泰國公布新版海關法，並計畫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開始適用。主要之修訂重點為：

- 修訂現行之激勵及獎酬制度，如設定案件金額上限。
- 在評估逃漏關稅之犯罪時，考量係為「蓄意」或「疏忽」造成。
- 限制海關查核期間為商品進口或出口日後五年內，使其法定查核期間與憑證要求之保存期間相符。
- 制定海關仲裁委員會對仲裁案件之審議期限(180 天)。
- 為漏繳關稅之月滯納金設定金額上限。
- 關稅退還期限由兩年延長為三年。

- 調整逃漏關稅之罰金為所漏稅款之 0.5-4 倍，或(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修訂代銷售貨物進入保稅區之相關許可要求。

除此之外，海關案件結案條件也預期將於新版海關法有所修訂。

貨物稅

貨物稅概要

貨物稅係消費稅之一種，為針對特定貨物或勞務(一般認定為奢侈品)之銷售行為所課徵之稅捐。當國內產製之產品出廠時，或自境外進口之商品進口時，即為貨物稅之課徵時點。

泰國貨物稅係採特定稅率或從價課稅(兩者取高者)為基礎，從價課稅之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口貨物應付貨物稅} = (\text{CIF} + \text{ID}) \times ((\text{ETR}) / (1 - (1.1 \times \text{ETR})))$$

$$\text{本地貨物應付貨物稅} = \text{EXP} \times ((\text{ETR}) / (1 - (1.1 \times \text{ETR})))$$

- **CIF**: 貨物價格(包括貨物成本、運費及保險費)
- **EXP**: 產品出廠價
- **ID**: 進口關稅
- **ETR**: 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酒精性飲料之貨物稅計算不適用於上述公式。

2017年3月20日公布之新版貨物稅預計將於2017年9月16日起生效。新版貨物稅中，所有貨物將以貨物的建議零售價格(SRP)為計算貨物稅之基礎，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付貨物稅} = \text{SRP} \times \text{ETR}$$

貨物稅課徵項目及適用稅率一覽表

課徵項目	從價課稅 適用稅率	特定稅率
石油及石油製品	50%	每公升或每公斤 20 泰銖
特定非酒精性飲料	30%	每公升 20-100 泰銖

課徵項目	從價課稅 適用稅率	特定稅率
特定電氣產品	30%	-
電池	30%	-
水晶玻璃製品	30%	-
車輛	40%-80%	-
摩托車	30%	-
船	30%-50%	-
香水及化妝品	20%	-
羊毛地毯	30%	-
大理石及花崗岩	30%	-
破壞臭氧層之物品	30%	-
酒精性飲料	30%	每公升純酒精 1,000-3,000 泰銖
菸草	90%	每件或每公克 5 泰銖
撲克牌	60%	每 100 張牌，課徵 500 泰銖
娛樂服務	30%	服務場地每平方公尺 3,000 泰銖
賽馬場及彩票	30%	-
高爾夫球場	30-50%	-
通訊事業	30%	-

上述貨物稅率係為新版貨物稅之標準稅率，新版貨物稅正式生效時可能有所變動。

上述須課徵貨物稅之項目，除了菸草及撲克牌之外，皆須依應納貨物稅的金額另外課徵 10% 的地方稅。而針對菸草及酒精性飲料中之特定類別商品，則有可能須繳納其它稅捐，如健康捐或泰國公共傳播稅(Thai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TPBS tax 或 TV tax)等。

製造商於其產製之產品出廠或離開倉庫前需申報及繳納貨物稅，若於產品出廠或離開倉庫前產生 VAT 納稅義務，則該製造商需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貨物稅之申報及繳納。

石油稅

石油稅概要

新版石油法(Petroleum Act)及石油稅法(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於 2017 年 6 月開始實施，對石油法之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提供了兩種業務架構供天然氣及石油業者選擇：過去，國際石油企業僅得於取得特許核准後始得於泰國境內從事開採及產製石油業務；在新版石油法中，除取得特許核准外，上游之天然氣及石油生產業者得以共享合約(sharing contract)及服務合約的方式於泰國境內從事業務。

石油稅法(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PITA”)中規定，經營石油買賣業務之特許企業，或依據新版石油法以共享合約取得業務資格之企業(以下簡稱“石油企業”)需課徵石油交易所得稅，該石油企業在依 PITA 課徵所得稅及扣繳稅之期間，無須再依照泰國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惟依據新版石油法以服務合約取得業務資格之企業仍須依泰國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應稅所得

取得特許營業資格之石油企業依照其石油業務之年淨利(包括經營特許權移轉收益及其他由石油業務衍生之收益)課徵 50%之石油稅。於計算石油業務淨利時，可扣除之費用為石油業務中發生之正常及必要”之支出、折舊、資本支出、石油權利金等，特定項目之支出(包括利息費用)則不得扣除。

依 2017 年 6 月 23 日生效之新版石油法以共享合約取得業務資格之石油企業，依照其石油業務之年淨利(包括權利移轉收益，包括因權利移轉而產生之年金或其他固定收益)課徵 20%之石油稅。

石油稅申報及繳納

納稅義務人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所屬地區稅務局申報及繳納石油稅。

罰則

未依規定時間申報及繳納石油稅者需處以罰款及滯納金，惟稅務機關得依納稅義務人是否故意規避納稅義務之情況，自行裁決是否免除或減輕罰則。

地方稅

地方稅概要

泰國有 77 個行政區，分別由各地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所管轄，直轄市包括芭達雅及曼谷。目前泰國有三種主要之地方稅，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房屋及土地稅與地方發展稅預計將被新版之土地及房屋稅所取代。土地及房屋稅修正草案已經泰國內閣通過，現由國家立法大會(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審核中，尚未公布正式法規。

房屋及土地稅

房屋或土地之所有權人，應就非用於自用之土地或房屋繳納房屋及土地稅，房屋及土地稅以一年實際或設算租金之 12.5% 計算。

若土地及該土地上之建物非為相同之人所持有，則建物之所有權人應繳納相關稅負。

損壞之建物可依損壞程度，按比例計算當年度可減免之房屋及土地稅。

下列情況可免納房務及土地稅：

- a) 皇室擁有之宮殿建物
- b) 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政府機關且該建物用於公共用途
- c)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醫院及教育機構
- d) 宗教建築物
- e) 12 月以上未使用之建築物
- f) 用於所有權人自住之建築物

納稅義務人需於每年二月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各地方政府申報房屋及土地稅，並於收到納稅通知後之 30 日內繳納。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處以 200 泰銖之罰金。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房屋及土地稅者，逾期一個月內按滯納金額加徵 2.5% 之罰金，逾期兩個月者按滯納金額加徵 5% 之罰金，逾期三個月者按滯納金額加徵 7.5% 之罰金，逾期四個月者按滯納金額加徵 10% 之罰金，逾期超過四個月以上未繳納者地方政府有權沒收該產權並進行拍賣以取得滯納之稅款。

地方開發稅

地方開發稅係針對應稅土地評估價值(不包括土地改良物)，再按照 0.25%~0.95% 稅率課徵。土地價值係依照各地政府所能取得之資訊，依該地區土地價值之中位值計算。應稅土地包括土地、山地及水域。

除特定區域大型開發土地之外，地方開發稅之課徵範圍不包括用於所有權人個人居住用途之土地。

超過免稅範圍之耕作用地，依標準之地方開發稅率減半課徵；閒置之土地則依標準稅率之 2 倍課徵。

以下土地免徵地方開發稅：

- a) 政府機關所有之土地
- b) 宮殿所在之土地
- c) 公共醫院、公共教育機構或其他公共設施所在之土地
- d) 宗教團體所有或做為宗教用途之土地
- e) 非營利公墓所在之土地
- f) 已課徵房屋及土地稅之土地
- g) 私人所有但為政府機關用於公共目的之土地
- h) 外國大使館、領事館或國際外交機關辦公室所在之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需於每年一月向各地方政府申報土地價值評估結果，土地價值評估須每四年進行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土地持分變動時亦須重

新評估價值。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每年四月前或於收到地方開發稅繳款通知後三十日內繳納稅款。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罰金按應納稅款之 10% 計算。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地方開發稅者，按滯納金額加徵 24% 之罰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權沒收該產權並進行拍賣以取得滯納之稅款。

招牌稅

廣告或宣傳用，標示企業名稱、商標或商品之招牌須課徵年度招牌稅。

招牌稅係針對招牌廣告大小及使用之語言而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泰文招牌之稅率為每 500 平方公分 3 泰銖，泰文與外文並用之招牌稅率為每 500 平方公分 20 泰銖，外文招牌之稅率則為每 500 平方公分 40 泰銖。

以下招牌免徵招牌稅：

- a) 政府機關所有之招牌
- b) 位於私立學校附屬校區之招牌
- c) 宗教團體或慈善機關之招牌
- d) 於臨時/暫時展銷會內所樹立之招牌
- e) 電影院或戲院中之宣傳廣告
- f) 產品或容器上之標籤
- g) 位於企業營業場所內部之招牌
- h) 農產品廣告
- i) 交通工具、人體或動物上標示之廣告

招牌所有權人需於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報招牌稅，並於收到招牌稅繳款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罰金按應納稅款之 10% 計算。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招牌稅者，按滯納金額每月加徵 2% 之罰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權沒收該產權並進行拍賣以取得滯納之稅款。

遺產稅

個人或法人繼承人(無論是否為泰國籍)自個別遺囑人取得遺產淨額超過 1 億泰銖者，應課徵遺產稅。適用遺產稅課徵之遺產免課徵個人所得稅。

直系血親繼承人適用 5%之遺產稅率，其他繼承人適用之遺產稅率為 10%，遺囑人之配偶取得之遺產免課徵遺產稅。

應課徵遺產稅之遺產包括不動產、有價證券、金融機構存款或其他類似權益、經登記之車輛及金融資產。

稅務優惠

投資促進委員會

泰國於 1977 年(包括於 2017 年之 4 號修訂版)頒佈之投資促進法規，及 2017 年之競爭力加強法(Competitive Enhancement Act)中，授權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得以向符合條件之投資提供獎勵措施及優惠待遇。僅有依據泰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基金會或組織得以享有 BOI 提供之獎勵措施；僅有有限公司形式之企業得以適用競爭力加強法中之規定。

BOI 新版之投資促進的條件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更新不影響企業原先已取得之優惠待遇。

BOI 目前運用下列措施，放寬外資持股限制及鼓勵投資：

- 1) 針對外商企業經營法(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中規定之農業、畜牧、漁業、採礦業及服務業等符合第一類限制投資產業，泰籍股東須持有不低於 51%之註冊資本。
- 2) 針對製造業，外國股東得持有受鼓勵事業之多數(或全部)股權。
- 3) 若有需要，BOI 可能對受鼓勵事業提供特定之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新修訂之投資促進法規，提供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最長為 13 年；2017 年 2 月 14 日起，競爭力加強法則將免企業所得稅之最長期間延長至 15 年。此外，另成立高達 100 億泰銖之競爭力加強基金，用以吸引使用先進技術、專注創新及研究發展之高附加價值投資者。

然而，目前企業僅可於投資促進法規及競爭力加強法中選擇其中一種優惠待遇，尚無法同時適用兩種法規提供的優惠待遇。

依據產業的重要性、事業所在地區及價值不同，BOI 在前述兩種法規中，提供了不同的稅務及非稅務等額外優惠。

BOI 提供之稅務優惠權益包括：

- 1) 免徵或減免機器進口稅
- 2) 內銷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免進口稅，減免最多 90% 之進口稅
- 3) 減免企業所得稅(依適用之法規，最長 15 年)
- 4) 於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及減免期間到期後六個月內發放之股利無須扣繳
- 5) 出口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 6) 用於研究發展活動之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 7) 在無適用任何稅務優惠的情況下，減免 50% 之企業所得稅，最長 10 年
- 8) 用於投資之支出得額外扣除最高 70% 之費用，最長 10 年

此外，BOI 亦針對設立於 20 個目標省份之事業給予額外優惠權益，包括：

- 1) 在 BOI 提供之稅務優惠權益的基礎上，提供額外 3 年之稅務減免優惠，但合計不得超過 8 年；若原先之稅務優惠已達 8 年，則提供額外 5 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半之稅務優惠；
- 2) 自 BOI 核准之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相關之運輸費用及水電費得以加倍扣除；
- 3) 自 BOI 核准之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內，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製造設施安裝及建設相關之折舊費用，得以額外扣除 25% 之費用。

此外，針對位於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請詳「東部經濟走廊」之說明)中 3 個省份之企業，於其獎勵事業之稅務優惠到期後，BOI 提供額外 5 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半之稅務優惠。

於投資促進法規中，針對以下 15 項重點鼓勵產業，BOI 給予最高 8 年得免納企業所得稅(無上限)之稅務優惠：

- 經濟樹木種植(不包括桉樹)
- 創意設計服務及產品開發
- 製造航空設備零組件，如：引擎、螺旋槳及電子設備
- 電子設計
- 軟體開發
- 廢棄物衍生燃料
- 能源服務企業
- 工業園區或與科學、技術、軟體及資料中心相關之園區
- 雲端服務
- 研究及開發
- 生物科技
- 工程設計
- 科學實驗室
- 校驗服務
- 經 BOI 核准之培訓中心

於競爭力加強法中，BOI 針對以下 10 項主要從事核心技術之事業活動，提供最高 13 年得免納企業所得稅(無上限)之稅務優惠：

- 生物科技
- 奈米科技
- 先進材料科技
- 數位科技
- 電子設計
- 研究發展
- 工程設計
- 科學實驗室
- 校驗服務

– 職工培訓中心

除了稅務優惠權益之外，BOI 亦提供其他優惠權益，如允許引進外國專家技術人員，允許外國企業可擁有土地所有權，及允許匯出外匯等措施。

BOI 保障鼓勵專案之產品或類似產品免受泰國國有化、國有壟斷、及國有企業的競爭及價格控制等因素影響。其他保護措施包括限制競爭產品進口、課徵進口稅，或由 BOI 主委執行任何有效保障鼓勵專案之行動。

經濟發展特區

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SEZ”)發展計畫係為促進與鄰國之經貿往來，並為進入東協經濟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作準備。

第一階段之發展計畫包括泰國達府(Tak)、宋卡府(Songkhla)、莫拉限府(Mukdahan)、沙繳府(Sakaeo)及噠叻府(Trat)等 5 省府；第二階段則包括清萊府(Chiang Rai)、北碧府(Kanchanaburi)、廊開府(Nong Khai)、納空拍農府(Nakhon Phanom)及納拉提瓦府(Narathiwat)。

SEZ 企業之稅務優惠權益得經稅務局及 BOI 之核准後適用。

稅法

SEZ 內之企業於 SEZ 中製造或提供服務之所得，可享 10 年企業所得稅率為 10%之稅務優惠。

BOI

BOI 提供 SEZ 企業稅務優惠政策，一般而言 SEZ 企業須先符合：採用先進的生產程序及機器設備、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具備完善的環保系統、債資比不低於三比一，及於特定地區營運等要求。

SEZ 企業經營 BOI 特定重點業務，可享之稅務優惠權益包括：

- 免徵企業所得稅 8 年，免稅上限為投資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營運資金)之 100%；
- 免徵企業所得稅期結束後，可享有額外 5 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半；
- 自 BOI 核准之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相關之運輸費用及水電費得以加倍扣除；
- 自 BOI 核准之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內，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製造設施安裝及建設相關之折舊費用，得以額外扣除 25% 之費用；
- 機器設備免進口稅；
- 出口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5 年。

BOI 亦可核准於重點專案中雇用外國非技術人員之情況。

經營一般業務之 SEZ 企業，可享之稅務優惠權益包括：

- 提供額外 3 年之稅務減免優惠，但合計不得超過 8 年；
- 若原先之稅務優惠已達 8 年，則提供額外 5 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半之稅務優惠；
- 其他優惠權益與重點專案相同。

相關 SEZ 企業之投資獎勵專案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工業區管理局自由貿易區

依據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法規，自由貿易區用於可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福利、環境管理等之工業活動、商業活動及其他相關事業，因此進入該區之貨物可享有額外之稅務特權，包括：

1. 進入自由貿易區內，為製造或商業活動所需，用於工廠建設、組裝或安裝之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組件)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免稅範圍不包括消耗性產品及車輛。

2. 進入自由貿易區內，為製造或商業活動所需之原物料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製造用原物料的免稅範圍亦包括來自於其他 IEAT 自由貿易區、符合 BOI 出口獎勵項目、保稅倉庫、經銀行保證成品將復運出口之原物料及依據其他法律得以免稅的情況。
3. 進入自由貿易區，用於生產、混合、組裝、包裝或加工後出口之產品，無需任何出進口許可或具體的封裝，同時免除（除海關法規定的）一切標準監測及質量監控法規。
4. 於自由貿易區內生產後於泰國境內銷售者，視同進口貨物，須課徵相關進口稅及 VAT。於自由貿易區內發生之銷售行為，VAT 可適用正常稅率或零稅率。
5. 於自由貿易區內生產符合特定條件之產品，於該產品移轉至泰國境內時，得享有優惠進口稅率。

保稅區

為了支持及促進泰國出口事業，設置保稅區(Customs Free Zone, “CFZ”)以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工業、商業活動及其他相關事業使用。進入保稅區或於保稅區製造之產品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

保稅區之設置須向主管機關(海關)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設立於保稅區內之事業亦須與海關簽屬保證合約並嚴格遵守所有海關法規及繳納相關年費。

保稅區之事業可享有之權益如下：

1. 進入保稅區內(包括不同保稅區間之移轉)，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工業或商業活動所需之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組件)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
2. 進入保稅區內，為製造或商業活動所需之原物料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製造用原物料的免稅範圍亦包括來自於其他 IEAT 自由貿易區、符合 BOI 出口獎勵項目、保稅倉庫、經銀行保證成品將復運出口之原物料及依據其他法律得以免稅的情況。

3. 進入保稅區，用於生產、混合、組裝、包裝或加工後出口之產品，無需任何出進口許可或具體的封裝，同時免除一切標準監測及質量監控法規。
4. 於保稅區內生產後於泰國境內銷售者，視同進口貨物，須課徵相關進口稅及 VAT。於保稅區內發生之銷售行為，VAT 可適用正常稅率或零稅率。
5. 於保稅區內生產符合特定條件之產品，於該產品移轉至泰國境內時，得享有優惠進口稅率。

2016 年 8 月 25 日，國家和平暨秩序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Peace and Order, “NCPO”)發布之 51/2559 號命令規定，存放於 IEAT 自由貿易區及保稅區之貨物(不包括機器設備)存放期間限制為 2 年。

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預計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之新版海關法，將提出新種類之保稅區，此保稅區無須取得進口許可。有關新保稅區之相關細節將於後續階段公布。

東部經濟走廊(EEC)

泰國內閣已核准之東部經濟走廊專案，用以加速促進泰國之地區發展。此專案旨在促進於新經濟地區之目標產業，發展相關新技術及創新事業，為泰國近年之重點發展專案。

EEC 專案針對位於三個泰國東部省份：羅勇(Rayong)、春武里(Chonburi)及北柳(Chachoengsao)中的目標發展事業，如：智能電子、汽車、自動化與機器人、航太及數位產業等，提供優於現有稅務優惠之稅務獎勵措施。

目前，EEC 相關之法規草案正由相關主管單位審議中。然而 BOI 已批准提供位於 EEC 區域的目標事業相關稅務優惠，泰國皇室命令(Royal Decrees)亦已批准於 EEC 區域的目標事業工作之員工(包括外籍員工及泰籍員工)取自該事業的所得得適用 17%之個人所得稅率。

營運總部

泰國目前已推行了兩次區域總部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制度，提供多項稅務優惠以吸引跨國企業於泰國設立 ROH，於泰國境內執行控股、服務提供、融資及授權的業務。

第一次之 ROH 制度推行於 2002 年，第二次則對於既有的條件及優惠進行修改，並於 2010 年開始生效。截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無論現有之 ROH 或 ROH 之新申請者，皆可選適用第一次或第二次之 ROH 制度；2015 年 11 月 14 日之後，ROH 之新申請者則僅適用以下之條件及優惠：

現行 ROH 條件：

- 依據泰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千萬泰銖；
- 為至少三個國家(泰國以外)之關係企業(至少有 25%共同持股)提供符合規定之服務；
- 因提供服務(或授權)，而自海外關係企業收取之服務收入(或權利金)須佔 ROH 營業收入 50%以上(ROH 前三年之營業收入之 1/3)。

現行 ROH 稅務優惠：

- 針對提供予境內及境外關係企業 ROH 服務所取得之相關淨利，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0%；
- 針對提供向境內及境外關係企業取得有關權利金及利息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0%；
- 自關係企業取得之股利免企業所得稅及國內扣繳稅；
- 向境外關係企業匯出股利(與提供 ROH 服務相關的淨利)免扣繳；
- ROH 之外籍員工得連續四年選擇適用固定之個人所得稅率 15%。

國際營運總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泰國提供稅務優惠予於泰國設立 IHQ 之企業。現有之 ROH 得提出轉換為 IHQ 之申請，並對既有之稅務優惠不造成任何影響。

IHQ 條件：

- 依據泰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千萬泰銖；
- 為境外關係企業(至少有 25%共同持股)提供管理、技術或其他支援等符合規定之服務；
- 與 IHQ 相關之營業費用每年至少 1 千 5 百萬泰銖。

IHQ 稅務優惠：

- 針對提供予境內關係企業 IHQ 服務所取得之相關淨利及權利金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0%；
- 針對提供予境外關係企業 IHQ 服務所取得之相關淨利、權利金收入及關係企業間股權移轉且符合特定條件之資本利得，免企業所得稅率；
- 向境外關係企業匯出股利(與上述免徵企業所得稅相關之 IHQ 收入)免扣繳；
- 於 IHQ 資格存續期間，IHQ 之外籍員工得選擇適用固定之個人所得稅率 15%。

附註：

1. 符合 IHQ 資格之企業得享 15 年之稅務優惠
2.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0%之所得總額不得超過適用免企業所得稅之所得總額
3. 若某一年度無法滿足 IHQ 之條件，則取消該年度之稅務優惠

登記及申報

企業應依 ROH 所在地，向隸屬於稅收廳中的大型企業稅務管理辦公室 (Large Business Tax Administration Office)、區稅收廳(Area Revenue Department)或省稅收廳(Province Revenue Department) 提交 ROH 資格之申請及登記。

IHQ 的資格則透過稅收廳之網站進行申請及登記，並將自網站中列印之相關文件送交大型企業稅務管理辦公室留存。

無論 ROH 或 IHQ 企業皆應明確拆分其非屬 ROH 或 IHQ 活動之損益，並分別申報企業所得稅。於拆分損益時，對於可明確歸屬之成本及費用應個別認列於相關事業之損益，而共同費用則應以合理之方式分攤與各事業部。

ROH 及 IHQ 之損益應個別計算，不得互享抵銷，例如：ROH 或 IHQ 之免稅事業若有虧損，不得與其應稅(或適用優惠稅率之事業)事業產生之利潤互抵。

ROH 及 IHQ 服務

ROH 及 IHQ 提供予關係企業下列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可享有稅務優惠：

- 原材料和部件採購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研究開發
- 市場行銷和促銷設計
- 財務諮詢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和訓練
- 高層管理，商業計劃和商業協調
- 信用管理及控制
- 經濟及投資研究分析

- 其他由稅收廳規定的服務

IHQ 亦可執行資金調度中心(Treasury Centre)及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的相關活動。

資金調度中心

IHQ 於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取得資金調度中心(TC)許可者，針對其向關係企業提供財務管理業務的部分，得向稅收廳申請稅務優惠之核准。

財務管理業務包括：

1. 符合外匯管制法規規定之財務管理
2. 下列情況下之泰銖借貸業務：
 - a) 向泰國金融機構或泰國境內關係企業借款
 - b) 貸予泰國境內關係企業，自 1.或 2(a)取得之泰銖

稅務優惠包括：

- 因向外於泰國境內執行業務之境外公司借款並轉貸予泰國境內關係企業，而支付境外公司之利息費用免扣繳；
- 因提供關係企業財務服務所收取之所得，免徵特定行業營業稅；
- 其他稅務優惠與 IHQ 相同。

TC 相關資格及申請方式與前述 IHQ 相同。

若某一年度無法滿足 TC 之條件，則取消該年度之稅務優惠。

國際貿易中心(ITC)

泰國提供稅務優惠予於泰國設立 ITC 之企業。

ITC 為依照泰國法律設立，主要從事買賣商品、原物料、零件及提供與國際貿易相關服務之事業。與國際貿易相關之服務包括：貨物代採購、保管、包裝及保險服務，與諮詢服務如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等其他符合稅收廳規定之服務。

IHQ 執行相關業務者亦得取得 ITC 之資格，享有 ITC 之稅務優惠。

ITC 條件包括：

- 依據泰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千萬泰銖；及
- 與 ITC 業務相關之營業費用每年不低於 1 千 5 百萬泰銖。

ITC 稅務優惠包括：

- 境外(商品未進入泰國)採購及銷售所得之收入，包括提供外國公司與國際貿易相關服務所得之收入，免企業所得稅；
- 向境外關係企業匯出股利(與上述免徵企業所得稅相關之 ITC 收入)免扣繳；
- 於 ITC 資格存續期間，ITC 之外籍員工得選擇適用固定之個人所得稅率 15%。

符合 ITC 資格之企業得享 15 年之稅務優惠，相關資格及申請方式與前述 IHQ 相同。

若某一年度無法滿足 ITC 之條件，則取消該年度之稅務優惠。

已進入公聽會階段之稅法草案

根據泰國憲法第 77 節規定，在新法公布前，必須先舉行由相關人士參與之公聽會。公聽會結果須公開揭露並作為立法過程之參考。

目前為止，已進入公聽會階段之稅法草案如下：

- 國家電子化支付計畫(National e-Payment Master Plan)中對 E-Tax 及 e-Documents 之相關規定；
- 電子商務之相關規定；
- 功能性貨幣之相關規定；
- 石油企業停止運作後相關石油所得稅扣抵及退稅規定；
- 石油所得稅中對功能性貨幣之規定；
- 個人所得稅中不動產移轉之課稅基礎；
- 移轉訂價法規；及
- 意外所得(windfall gains)課稅法規。

以上草案之相關細節，請參閱泰國稅務廳及年度政策辦公室網站：

<http://www.rd.go.th/publish/27683.o.html>

<http://www.fpo.go.th/FPO/index2.php?mod=Content&file=contentview&contentID=CNTo018021&categoryID=CAT0001767>

聯絡人資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No. 179/74-80 15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el: +66 (0) 2844 1000
Fax: +66 (0) 2286 2666
<http://www.pwc.com/th>
e-mail: pwc.taxandlegalthailand@th.pwc.com

如欲諮詢任何泰國稅務事宜，請聯繫以下稅務專家：

- **合併與收購**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Prema Ramachandra Rao,
Associate Partner ext. 1156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03
- **稅務架構諮詢**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Prema Ramachandra Rao,
Associate Partner ext. 1156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03
Orawan Phanitpojjamarn,
Director ext. 1017
- **公司稅申報與策略**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Prapasiri Kositthanakorn,
Partner ext. 1228
Thirapa Glinsuko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18
Siriwan Sereeyothin,

- **間接稅**
.....
Director ext. 1242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Thirapa Glinsuko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18
- **企業委外服務**
.....
Prapasiri Kositthanakorn,
Partner ext. 1228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移轉訂價**
.....
Peerapat Poshyanonda,
Partner ext. 1220
Janaiporn Khantasomboon,
Partner ext. 1437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稅務糾紛解決方案**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Sudarat Isarakul,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24
- **金融業稅務服務**
.....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xt. 1302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Nopajaree Wattananukit,
Director ext. 1396
- **法律服務/
BOI 服務**
.....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ext. 1247
Vunnipa Ruamrangsri,
Partner ext. 1284

- *日本業務部*

Atsushi Uozumi,

Partner ext. 1157

Jun Takebe,

Associate Director ext. 1209

Aiko Kuwaki,

Senior Manager ext. 1186

Hiroyuki Kumasaki,

Senior Manager ext. 1265

Tatsuki Nakaishi,

Manager ext. 1366

Mayumi Yamamoto,

Manager ext. 1380

Shuntaro Matsushita,

Manager ext. 1466

Aoki Morioka,

Manager ext. 1288

- *美國稅務服務*

Thirapa Glinsuko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18

- *國際雇員諮詢*

Jiraporn Chongkamanont,

Partner ext. 1189

Napaporn Saralaksana,

Associate Director ext. 1231

Hatairat Topiboonpong,

Senior Manager ext. 1263

- *關稅*

Paul Sumner,

Partner ext. 1305

Nu To Van,

Partner ext. 1353

Santi Krongsithidej.

Advisor ext. 1341

具體服務包括：

合併與收購

- 稅務盡職調查
- 併購架構設計
- 集團稅負有效性
- 併購後服務/專案執行及管理

稅務架構諮詢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 價值鏈規劃 – 符合稅務與業務需求
- 集團稅務規劃/稅務最適化計畫
- 融資與資金安排諮詢

公司稅申報與策略

- 稅務遵循服務：
 - 檢查/協助企業準備企業所得稅申報書
 - 稅務遵循檢查/稅務體檢
- 稅務規劃：
 - 提升公司稅務效果與效率
 - 稅務風險管理服務
- 稅務會計處理：
 - 稅務程序委外與支援服務
 - 遞延所得稅計算服務
 - 稅務風險/負債估計(FIN 48) 服務
 - 長年稅務顧問服務
 - 稅務培訓與顧問服務

間接稅

- 汽車產業
- 零售產業
- 供應鏈管理
- 企業推廣管理
- 企業程序電子化等

企業委外服務

- 人資功能委外及薪資作業服務：
 - 每月薪資作業及扣繳服務
 - 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及彙總申報服務
 - 其它與人資及薪資相關之服務
- 會計及稅務作業委外服務：
 - 財務報表編制
 - 會計帳務處理
 - 代辦稅務例行申報
 - 會計人員派遣服務
 - 出納作業等

移轉訂價

- 移轉訂價體檢服務
- 移轉訂價顧問服務
- 移轉訂價遵循檢查及移轉訂價報告準備
- 利潤指標分析
- 移轉訂價糾紛解決方案
- 預先訂價協議

稅務糾紛解決方案

- 稅務糾紛預防措施
- 稅務查核管理
- 稅務糾紛解決方案
- 對稅務糾紛/查核的因應策略
- 稅務風險管理

金融業稅務服務

- 金融業稅務服務 - 銀行，資本市場，保險，基金，房地產
 - 稅務遵循服務，如：公司所得稅申報服務、稅務風險評估、協助因應稅務查核等；
 - 對金融資產/交易之稅務評估服務
- 稅務架構規劃以提升集團稅務有效性

法律服務/ BOI 服務

法律服務

- 公司設立
- 商業合約
- 員工聘雇
- 房地產
- 法律盡職調查
- 投資獎勵方案
- 法律糾紛及解決方案

BOI 服務

- 法律遵循及規劃：
 - 為新設及既有事業找尋最佳投資獎勵方案及策略
 - 與BOI協商及溝通以獲得最適方案
 - 確保企業各個面向(環境、勞工及技術等)皆符合BOI要求
 - 取得BOI核准後，確保持續維持BOI之資質
- 稅務遵循及規劃：
 - 資金成本、產能、原物料及下腳料之規劃
 - 區分BOI及非BOI業務活動之損益
 - 區分未來專案之損益
 - BOI專案之移轉訂價考量
- 會計分析及財務模型：
 - 折舊方法選擇
 - 存貨評價方法
 - 外匯風險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選擇
 - 租賃選擇Leasing alternatives
 - 從稅務及資金需求面向提供債資評估建議

日本業務部

我們的專業團隊與日本業務部緊密合作以提供泰國日商客戶更完整的法律及稅務服務。我們的團隊針對外商投資法規之諮詢及泰國稅務及法律事宜有豐富的經驗，通過日本業務部的協助，日商客戶能更快速取得適當的專業協助。另外，我們的日本業務部更能作為日商客戶、外籍商業夥伴及泰國政府等溝通之橋梁，以利於在泰日商能更順遂的開展泰國業務。

美國稅務服務

- 美國併購與投資架構顧問服務
- 協助美商之泰國子公司了解美國稅務及申報需求
- 美國稅務遵循包括所得稅申報及扣繳稅議題

國際雇員服務

- 海外雇員架構及行政作業服務
- 全球簽證及工作證解決方案
- 個人稅建議
- 股票獎勵措施設計及行政作業
- 人力資源面向之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及遵循檢查
- 外籍員工薪資服務

關稅

- 關稅策略及規劃以增進企業競爭力
 - 自由貿易協定
 - 關稅節約規劃
 - 供應鏈事業之關稅模型
 - 最適進口方式之規劃
 - 尋找最適化關稅優惠方案(如：保稅區、保稅倉庫、BOI獎勵措施、進口貨物復運出口之關稅退還等)
- 關稅遵循及風險管理
 - 關稅遵循檢查
 - 關稅調查支援服務
 - 關稅評價及移轉訂價管理
 - 進口貨品分類
 - 出口管制

- 協助企業申請預先或事後之海關函釋
- 自願揭露
- 檢查進出口商品的合規性
- 關稅相關培訓服務